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456號

債 權 人 億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嬋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施金池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施金池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債權證明文件（如：借據、債務人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）【註：債權人主張兩造借款之方式，係現金及匯款云云，惟查：1、現金部分：空主張，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無從採據。2、匯款部分：債權人提出「暫借款申請單」，其上所記載之請款事由，無從遽認係「借款」，自應提出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】。

三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書 記 官 張 美 馨